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罚〔2026〕6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来县胜名纺织品加工厂：

投资人：黄新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MA535L468N

住所：惠来县隆江镇西塘村路口往南100米处厂房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隆江镇政府、西塘村委工作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经监测，你单位外排的锅炉废气污染物指标颗粒物浓度为 $34.8\text{mg}/\text{m}^3$ ，超过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 $20\text{mg}/\text{m}^3$ ）0.74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5月11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监测情况)
- 2.现场照片、录像(2026年5月11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监测情况)
- 3.《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5

月 13 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4.《监测报告》((汕头市粤东)环监字(2026)第 20260513S 号)(2026 年 5 月 13 日由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证明你单位超标排污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6)7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3.4.1“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



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裁量标准，综合计算出裁量百分值总和为20%(裁量起点10%+排放B类大气污染物8%+超标3倍以下2%)，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100万=20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